法律硕士民法辅导:票据法考点串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03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5 BE 8B E7 A1 95 E5 c80 203521.htm 一、概述 1、票据的特 征:无因性、要式性、文义性、设权性、流通性 例:付款请 求权是票据持票人最基本的权利。下列有关付款请求权的表 述中那些是正确的? A、付款请求权的行使与票据当事人之 间交付票据的原因行为无关。 B、双方达成协议时,票据权 利就产生了,票据本身证明了这种权利。C、持票人不能请 求付款人支付多于票据上确定的金额,但可以请求付款人支 付少于票据上确定的金额。 D、持票人只有在向付款人提供 票据原件时才能请求付款。 本题选AD,票据具有无因性,所 以A正确,B项讲的是设权性的问题,预约时不能产生票据权 利,所以,B项也是错的,C项讲的是文义性,持票人不能要 求支付多于票据上的确定的金额,也不能请求支付少于票据 上确定的金额,所以C项也是错的,D项讲的是票据是完全证 券,是指要想行使权力,必须持有票据,有票才有权,所 以D项是正确的。 2、票据权利 (1)、种类:付款请求权、 追索权 (2)、票据权利的取得 注意在无偿取得的情形下, 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,规定在票据法第11条;票据适用善 意取得制度,规定在票据法第12条,注意善意取得必须是无 权处分人基于交易行为取得,无偿取得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 前手,偷来的票据不得享有票据权利,在一个就是表现在抗 辩权上。这里的善意取得和物权法上的善意取得是一致的。 (3)、票据权利的行使,有到期日按到期日,无到期日按出 票日。 a , 提示承兑:3种汇票需要提示承兑, 期限不同: 、

定日付款和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到期日前提示承兑、见 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。 注意:未按期提示承兑的后果: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,但 仍可以向出票人追索。 B,提示付款、支票自出票日起10日 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、本票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向付款人提 示付款、见票即付的汇票,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 示承兑、定日付款、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汇票,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要求掌握超过期 限提示的法律后果。 支票:a,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。B,自 出票日起6个月内,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汇 票:在作出说明后,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 承担付款责任 本票:付款人仍要付款。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 前手的追索权(4)、票据权利因时效消灭(5)、票据的伪 造与变造注意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处理(6)、票 据的更改 3、票据行为(1)、行为能力控制(2)、签章规 则:a,谁签章谁负责,票据法第4、5条,票据法68条有权 代理的代理人不承担责任,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,在无权代 理的情形下,签章的代理人承担责任,超越代理权的情况下 , 签章的代理人就其超越代理权的部分承担责任 b , 无效签 章不影响真实签章的效力,同样,根据票据法第14条第2款, 伪造、变造的签章不影响票据上真实签章的效力。伪造、变 造与更改的区别,伪造是指票据上的签章是伪造的,而不是 说票据是伪造的,如果票据本身是伪造的,则不属于票据法 的调整范围,更改程序上是合法的,可能会导致票据无效, 但不是违法行为,变造则是犯罪行为,无法判断是在变造之 前签章的,还是在变造之后签章的,视为在变造之前签章的

。这里是法律的一个拟制,相当于无罪推定。 4、票据抗辩,规定在票据法第13条,注意:抗辩权是可以被切断的,合同法中,合同权利义务的让予或转让后,抗辩权是可以对新的合同的当事人主张的,但是在票据法中,抗辩权是被切断的,这是为了保证票据的流通性,但是法律也对其进行了扩展,例如,票据的后手明知前手票据存在抗辩的而接受票据的,也就是说是恶意接受票据的,抗辩权可以扩展到后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